**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

**2024-2026年运营保险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CGSHZJ-2024-N001073**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二○二四年十一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2024-2026年运营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SHZJ-2024-N001073

项目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2024-2026年运营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保险综合费率0.0298%（服务期保险费4248000元）

最高限价（元）：年保险综合费率0.0298%（服务期保险费4248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2024-2026年运营保险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年保险综合费率0.0298%（服务期保险费4248000元）

主要内容：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包括但不限于车站、区间、轨道、联络线、万绣路车辆基地、镜湖控制中心、豆姜站停车列检线、越兴路主变电所、工程车辆、线路设施及机电设备、生产办公场所及对应物资和资产等）2024-2026年运营期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器损坏险、现金险）、公众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允许自由确定；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本标项投标。

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为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必须具有总公司的专项授权，格式自拟），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自身或其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2）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保险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浩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161105

质疑联系人：雷琼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61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520号铁汇发展中心T4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558198465

质疑联系人：王其昂

质疑联系方式：18257522324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传 真：/

联系人：杨小卡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1605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01标，属于保险行业； |
| 1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5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4.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
| 17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需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代理协议约定的费率标准\*78.4%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50%；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0.80%。 2. 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  公司名称：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开户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  账 号：2107718232000011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

2.5“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

2.2.1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23.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23.2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2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1.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起点为镜湖医院站，终点为檀渎站，线路长10.80公里，均采用地下线敷设，设车站9座、主变电所1座（越兴路主变电所）和豆姜站停车列检线，使用镜湖控制中心和万绣路车辆基地，概算投资额为84.54亿元。

**二、项目招标范围**

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车站、区间、轨道、联络线、万绣路车辆基地、镜湖控制中心、豆姜站停车列检线、越兴路主变电所、工程车辆、线路设施及机电设备、生产办公场所及对应物资和资产等）运营期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器损坏险、现金险）、公众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

**三、项目服务期限**

约24个月，自2024年12月29日0：00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00止。

**四、项目管控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服务小组

1.项目负责人要求及职责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保险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保险期内，保险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原负责人，且需按照被保险人管理要求办理人员变更审批流程。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保险人需按合同价款的4‰/人·次，向被保险人缴纳变更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承保、理赔、业务咨询、风险管理、与相关方的协调等各项保险服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本项目出险后，项目负责人保证出席所有重大赔案的定责、定损会议，并迅速做出理赔决策，保证理赔质量和效率。

2.项目服务小组要求及职责

保险人成立专门服务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小组，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开展工作，并自行安排固定办公场所受理日常索赔事务。项目服务小组由组长（可由项目负责人担任）1名、副组长至少1名、保险理赔服务人员至少2名、保险综合服务人员至少2名组成，保险综合服务人员不得与保险理赔服务人员重复。服务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提前一个月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报被保险人批准后方可执行，并按合同价款的0.2‰/人·次，向被保险人缴纳变更违约金。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服务小组确定后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人员通讯录。

项目服务小组负责处理一切保险期限内的服务事宜，为被保险人提供包括上门收取赔案相关的单证，将赔案案卷送达被保险人，参与赔案中对伤者及家属的解答，以及日常与保险相关的咨询服务等。项目服务小组应提供全年24小时的服务响应，根据被保险人需要，专职理赔人员或服务人员须在接到通知一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解答或参加会议，否则贻误事件处理，责任由保险人承担。

（二）联席会议和培训服务

1.联席会议

在保险期内，保险人要每年组织召开至少一次正式的联席会议，且最后一次联席会议不得晚于每年保单期限结束前一个月，参会方应包括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保险人汇报前期服务总结、提出近期服务计划；被保险人对保险人服务作出评价并视情况提出进一步服务要求；各方交流地铁保险市场信息、风险管控和索赔管理经验。保险人在合同签署10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交书面联席会议计划。联席会议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被保险人及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保险人应于每次会议结束后5日内形成会议纪要，提交被保险人。

2.培训服务

在保险期内，保险人负责每年举办至少一次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被保险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防灾防损技能以及处置事故事件的水平。保险人在合同签署 10 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交书面培训计划，经被保险人同意后实施。培训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被保险人及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保险人应于每次培训前准备并提供培训资料、会议签到表等材料。

在培训内容上，保险人将会同被保险人充分沟通，了解被保险人的需求，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将每一次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满足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的需要。主要的培训方面有：保险知识、风险管理、防灾防损、安全质量、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抢险和法律知识等。

保险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编制《保险理赔手册》，方便被保险人理赔。保险手册内容包括：保险范围、理赔各流程操作规范、注意事项、索赔清单、服务团队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内容，指导被保险人如何快速处理保险理赔相关事宜。保险人应制作提供电子版理赔手册，同时按被保险人的需求供应纸质手册，制作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如人员、联系方式、理赔流程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保险人应及时更新理赔手册。

（三）风险管控服务

保险人应组建本项目保险专业风险管控小组，自保险合同签署时起，一个月内编制风险管控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提交被保险人备案，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供各方共同遵守。

为了达到防灾防损的目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险人为本项目设置“保险风险管控咨询服务费用”（下称“风控费”），费用为总保费的8%，用于开展各项风险管控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召开风险管理及保险会议、提供风险管理培训和应急救护培训、防汛防火等风险巡查、邀请国内外相关专家或机构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检查风险管控情况、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安排风险管理及保险学习、保险与风险管理相关课题研究以及通过购买、租赁相关的物资和设备仪器提供风险防控服务等。

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风控方案和计划，相关费用应在保险服务期限内使用完毕。保险人采购第三方风控咨询服务产生的采购和招投标费用由保险人另行承担，不在风控费范围内。若开展项目周期长且需验收成果后才能支付，但验收时间迟于保险服务最终期限时，则应在保险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待被保险人完成验收后保险人再向相关方完成支付工作，保险人不得以保险服务期限已过期拒绝支付款项。

保险人每年组织至少一次对被保险人一线人员的非货币性慰问活动，慰问活动的具体时间、形式需与被保险人共同商定后开展，慰问费用在风控费中列支，总费用不超过保险费的1%。

（四）理赔服务

1.出险通知

确保专人和专线接报案。

2.现场查勘时限

保险人应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保险人根据自身的机构网络设置，接到被保险人的电话或书面报案通知后，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保险人专责理赔人员须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或与被保险人协商，委托被保险人选择的公估公司在24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查勘。保险人在现场查勘结束后，向被保险人提供书面的《索赔清单》，被保险人按清单提供索赔单证。

若因抢险需要，或保险人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保险人允许并认可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拍摄的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提供公众责任事故前置处理服务与复勘服务。

3.参与谈判与司法鉴定

保险人应根据被保险人要求，事故发生后需至少派1人理赔专员参加被保险人与第三方的现场谈判，必要时与被保险人一同前往医院进行先期处置，谈判结束后出具最终理赔意见。如保险人未派员参与现场谈判或拒绝参与现场谈判，则视为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方的谈判结果。

如被保险人有责且第三方涉及伤残要求司法鉴定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派员代表被保险人选择鉴定机构及陪同第三方进行司法鉴定。如保险人拒绝，则视为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选择的鉴定机构及鉴定结果。司法鉴定费用计入理赔项，按最后调解协商或者判决的赔偿比例进行分摊计算。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如需要被保险人预付司法鉴定费用的，被保险人可要求保险人垫付，待保险责任以及理赔金额确定后，对于多垫付的费用按最后调解协商或者判决的赔偿比例进行结算。

4.单证审核

被保险人按本保险有关规定提供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保险人认可无需提供的单证和资料，被保险人可以不予提供），保险人项目服务小组人员负责上门收取索赔资料，填写《索赔资料交接单》，并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保险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5.聘请公估公司及其费用

如需要委托公估公司的，由被保险人根据“指定理算师条款”之约定通知保险人进行公估公司的选派，由保险人负责通知选定的公估公司，保险人应立即处理并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所需的对公估公司的书面委托文件交公估公司，公估公司需在24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查勘。

针对公估公司服务团队赔案经办人员，保险人将其成员名单、相关人员简历等材料提交被保险人进行筛选。

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根据公估公司每次赔案处理情况，从赔案处理态度、处理技能、赔偿额度和处理速度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得分决定公估公司能否连续/继续/停止服务本项目。

聘请保险公估公司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其他遵从“指定理算师条款”之约定。

6.理赔程序

（1）兹经双方同意，公众责任事故中，保险人授予被保险人每次事故RMB 1万元限额的现场快速处理权限。被保险人现场处理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保险人派人参与现场谈判，谈判结束后出具最终理赔意见。如保险人未在一小时内派员参与现场谈判或拒绝参与现场谈判，则视为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方的谈判结果。被保险人迅速与受伤/受损第三方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万元，双方签名的赔偿协议、第三方身份证复印件和被保险人盖章的案情说明作为索赔单证。保险人应于赔案相关资料齐全后3日内赔付赔款金额。被保险人应严格控制有权代表其行使该权限的人员数量，且该类赔案的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为RMB 50万元。

（2）对于发生公众责任重伤或死亡且估计损失金额在RMB 2万元（含）以上的重大赔案，如聘请公估公司的，事故责任认定可以参考公估公司的公估报告中责任认定，保险人应于责任认定明确且赔案相关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如果双方对于事故责任认定或公估公司出具的公估报告存在争议，可以采取诉讼方式由人民法院裁定，保险人应于责任认定明确且赔案相关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确定赔款金额；如在相关争议处理过程中，法院或相关司法部门要求提供担保的，保险人应当无条件提供担保或出具符合要求的保函。

（3）对于估损金额在RMB 2万元（扣除免赔额后）以下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当于接到被保险人或保险服务人报案后1小时内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方式提出处理意见，并明确是否前往现场查勘。保险人明确前往现场查勘的，应及时与被保险人报案人员联系前往现场查勘。如果保险人查勘人员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未给予回复，视同为保险人不需要前往现场查勘。被保险人可自行处理现场，保险人应认可被保险人所申报的事故经过属实，并认可被保险人采取的有关施救处理措施及发生的有关施救费用，但是被保险人应注意保留有关的现场照片及有关索赔单证。索赔时简化索赔资料，提高赔案处理效率。仅提供如下资料即可进行理算：①出险通知书；②现场照片；③附有支持文件得事故原因和损失分析报告；④报警证明（如涉及盗抢事故）；⑤修复或重置受损标的的工程预算；⑥赔偿证明；⑦相关单证和票据。尽管有前述规定，保险人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4）对于其他情况的赔案，事故责任认定若以公估公司的公估报告中责任认定为准，保险人应于责任认定明确且赔案相关资料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确定理赔金额。

（5）对于估损金额在RMB 2万元（扣除免赔额后）以上的保险事故，理赔金额在RMB 100万元以内（含RMB 100万元）的案件实行“理赔绿色通道制度”，保险人应在保险理赔手册中明确理赔绿色通道制度的具体内容。

7.理赔时限

对于被保险人的报案及索赔申请，保险人均须迅速处理，实行理赔时间限制，尽快缮制赔案，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的以下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理赔金额RMB 10万元以内赔案：1个工作日内支付；

理赔金额RMB 1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不含）赔案：3个工作日内支付；

理赔金额RMB 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不含）赔案：5个工作日内支付；

理赔金额RMB 500万元及以上赔案：7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保险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被保险人有权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延期支付利息，利率参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执行。

8.预付赔款支付

如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则在发生损失后任何时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要求，保险人同意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50%进行预先赔付。全部损失确定后，保险人立即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

在公众责任事故中，如第三方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且被保险人应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若第三方情况特殊（如家庭经济困难、孤寡老人等），经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同意对第三方的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进行评估，并对是否同意垫付部分相关费用出具意见。如预付部分，未能满足治疗等需要，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和第三方费用支出情况，保险人同意在保险限额内安排不限次数的预付。双方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保险人在5个工作日内履行赔付。

如委托他人代位追偿，追偿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通信费等与追偿有关的一切费用）和追偿款均由保险人承担。

9.理赔资料的归档

保险人将为该项目建立一个单独的理赔案件资料库，将相关单证及出险资料、照片等统一存放、归档，如需要，提供上传清单，便于被保险人查询和管理。资料的归档由保险人负责，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要求。

10.理赔管理

保险人将每月向被保险人提供《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运营期综合保险项目理赔信息表》，对于已发生赔案，于表内列明赔案号、保单号、案件名称、损失金额、赔付金额和是否结案等信息。

对于处理中的赔案，保险人列明该赔案处理进度，以供项目管理人员随时了解赔案进展。对于已支付赔款的赔案，保险人将出具一份赔案报告，报告中对该赔案的发生原因、处理过程、赔付情况等作具体说明，除赔案情况外，还将归纳事故多发原因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以避免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11.实施“险后两访”制度

每次接到被保险人报案电话后，保险人安排专人进行险后回访，回访内容包括对查勘定损人员查勘时效、服务态度、工作技能的满意度等。赔付结案后，保险人实施第二次回访，回访内容主要为赔付时效和客户满意度等。

12.理赔服务办法

保险人同意自保险合同签署时起，一个月内对理赔服务流程作有利于保证被保险人保险索赔利益、有利于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改进，为本项目形成完整的保险理赔服务办法，并在提交被保险人审议确定后，供各方共同遵守。

（五）考核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对保险人提供的保险服务进行考核，具体约定如下：

1.考核原则：公平、公正、协商一致

2.考核内容：按被保险人招标文件、保险人投标文件、保险合同、风险管控和保险理赔/索赔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所规定之保险人各项职责，在组织管理、专业技术、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赔案处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3.考核程序和办法：

（1）被保险人每年年末组织1次服务情况调查，向相关部门发放《保险服务调查表》，根据反馈情况和完成服务质量的评价，提出整改意见，评价结果存入考核档案。

（2）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内容和服务标准确定相应分值，在集中检查中对未达标内容进行扣分。考核结果存入考核档案，作为对保险人奖惩的依据。

4.考核结果和评价结果的使用

（1）评价等级：

综合得分90分（含）以上——优秀

70分（含）-90分——合格

不满70分——不合格

（2）处理办法：考核结果不合格，被保险人可以通报批评保险人、撤换保险人项目负责人、向保险人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各签约方同意基于以上框架另行对考核的具体事项进行书面约定，作为保险合同的补充。

**表1 保险服务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指标**  **名称**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1 | 服务态度 | 责任心 | 被保险人安排的工作积极响应，不管完成与否，当天会以邮件/微信/短信等形式予以反馈每次得1分；此项最高得6分； | 6 |  |
| 每月反馈当月工作成果（含月度理赔报告）得0.5分，此项最高得6分；每年提交半年及年度服务报告得2分； | 8 |  |
| 2 | 服务时效 | 响应  时间 | 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中的规定时效，得1分； | 1 |  |
| 被保险人安排的紧急工作在规定时效内完成得6分，每延期3个工作日扣1分，最低为0分； | 6 |  |
| 3 | 风控服务 | 风险管理能力 | 风险管控专项费用使用管理办法、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细则的编纂与执行，能够满足被保险人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风控实践 | 实施风控活动每次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8分； | 8 |  |
| 4 | 培训服务 | 培训计划执行 | 每年保险公司应主动提供保险培训服务，提供的培训次数达到保险合同规定的培训次数要求，得 6 分； | 6 |  |
| 培训服务效果 | 培训内容切合被保险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理赔、风控、保险知识、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培训资料和授课讲师准备充分，得1-3分；培训结束后提供课件资料每次得4分，此项最高得分不超过8分； | 11 |  |
| 5 | 理赔服务 | 保险事故响应时效 | 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得3分；没有达到合同中“现场查勘时限”相关要求完成查勘的每次扣3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12 |  |
| 理赔服务 | 按照保险合同“单证审核时限”规定进行单证审核，超出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单证审核的每次扣 3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15 |  |
| 理赔时限 | 赔款金额确定后，超出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赔款的，每拖延一天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11 |  |
| 预付赔款 | 满足预付条件时，在被保险人提出书面要求后，超出合同规定时间履行预付的，每拖延一次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5 |  |
| 6 | 保险会议 | 参加保险会议 | 服务人员未及时参加保险例会的，每有一次扣1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3 |  |
| 7 | 服务满意度 | 投诉率 | 全年无投诉得3分，每收到一次投诉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3 |  |
| 客户满意度 | 被保险人认可全年服务且得到被保险人书面表扬，得3分。 | 3 |  |
| 合计 | | | | 100 |  |

**注：若保险人考核结果不满 70 分的，被保险人可以通报批评保险人、撤换保险人项目负责人、向保险人收取违约金（考核年度总保险费的 3%）或终止合同。**

**六、其他重要约定**

**（一）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合同的调整和取消**

**在保险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经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即可进行。**

**（三）合同期限及保险条件调整**

**保险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本项目保险期满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如果合同有效期结束后存在未决问题，则合同将持续有效，至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保单涉及各项未决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1、投保金额调整

被保险人有权调整投保金额；次年保单出具前，被保险人重新提供调整后的投保清单（如有），保险人根据该清单重新出具保单。

2、保险保障条件调整

本项目每年续保的保险保障条件可以根据被保险人要求进行调整，如调整后的保险保障条件对现行费率产生重大影响时，费率调整另行协商。

3、保险费率调整

本项目每年续保的保险费率根据往年几个险种的综合赔付情况进行调整，每年保险费率的计算方式：

X年保险费率=（X-1）年保险费率\*赔付率调整因子

|  |  |
| --- | --- |
| 历年累计赔付率 | 调整因子 |
| <50％ | 0.90 |
| [50％,70％) | 0.95 |
| [70％,100％) | 1.00 |
| [100％,110％) | 1.05 |
| [110％,130％) | 1.10 |
| ≥130％ | 另行商议 |

注：

历年累计赔付率＝（历年累计已决赔款金额+历年累计未决预估赔款金额）/历年累计保费×100%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保险人不得将保险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U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提供给与执行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代理人书面同意。**

**保险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合同终止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五）合同份数**

**保险合同正本2份、副本8份，被保险人执正本1份、副本7份，保险人执正本1份、副本1份。**

**（六）法律责任**

**由于保险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保险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七）合同期后短期续保**

**在获被保险人通知后，本保单会按原有承保方案自动延期。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到期日前5天通知续保情况。其保费按日比例收取，自动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八）再保安排**

**保险人在获取正式保单承保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须将最后已安排的再保情况告知本项目的被保险人备案。**

**（九）变更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间，被保险人因可能发生的主体变更、资产整合、经营管理或政府行为等任何需要或情况，有权将本合同相关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其他第三方履行，该转让行为在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保险人应当配合被保险人办理相关合同主体变更等手续，并向相关第三方继续履行合同。**

**七、保险方案及条款**

（一）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器损坏险、现金险）

|  |  |
| --- | --- |
| **保险条款** | 财产一切险基本条款、特别约定条款及其附加条款 |
| **被保险人** |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 **地 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
| **保险期限** | 约24个月，自2024年12月29日0：00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00止。 |
| **保险地点** | 被保险人所有经营、生产、调试、运输、办公等各项活动所涉及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区域，调试区域，机车车辆存放、检修等场所、运输区域和办公场所等。 |
| **营业性质** | 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
| **保险项目** | 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运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车站、区间、联络线、轨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含使用的检修库、运用库、物资库、综合楼、维修中心、培训中心、备用控制中心、试车线等）、万绣路车辆基地至1、2号线联络线区段（含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及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主线区段）、镜湖控制中心、豆姜站停车列检线、镜湖控制中心、越兴路主变电所、工程车辆、所有线路设施及机电设备、备品备件和工器具等物资库存、生产办公场所家具和其他设施设备等。 |
| **保险金额** | 总保险金额：RMB628613.12万元 |
| **免赔额** | 1、地震、海啸：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3%；  2、玻璃破碎：无免赔；  3、其他财产一切险事故：无免赔；  4、附加机器损坏险事故：无免赔。  注：每次事故指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一次事故中多项保险财产同时遭受损失，免赔计算以高者为准。 |
| **保险费率** | 待报价（年费率） |
| **保险费** | 年保险费=总保险金额×年保险费率；  注：不足一年的天数参照短期保单的方式按日比例计算保费。 |
| **保费支付** | 在保险期限内分五期支付保费：  1.第一期保费：第一年保单生效后支付年保险费的50%；  2.第二期保费：第一年保单生效6个月后支付年保险费的50%；  3.第三期保费：第二年保单生效后支付当期保险费的50%；  4.第四期保费：第二年保单生效6个月后支付当期保险费的20%；  5.第五期保费：服务期结束，无赔案或所有赔案涉及赔款付清后，且保单对应期限内合同相关条款履约完毕，投保人向保险人结清余款。  上述保费款项自被保险人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提交符合投保人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安排保费支付。以上付款条件设置，保险人不得以未及时支付保险费为由，而拒绝或减轻承担赔偿责任。 |
| **司法管辖** |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基本条款** | 财产一切险基本条款 |
| **附加条款** | 1. 机器损坏险条款 2. 错误与遗漏条款 3. 不受控制条款 4. 不使失效条款 5. 指定理算师条款 6. 预付赔款条款（预付比例：85%） 7. 违反条件条款 8. 重置价值条款 9.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10. 保单终止条款 11.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12. 意外污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RMB 2,000万元） 13. 财产防护及保存条款 14. 灭火费用条款（限额：RMB 5,000万元） 15. 清理费用条款（限额：RMB 15,000万元） 16. 额外费用条款（含空运费，限额：损失的50%） 17. 专业费用条款（限额：明细表所属项保险金额的35%） 18.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扩展条款 19. 场所外财产条款 20. 临时移动条款（限额：明细表所属项保险金额的30%） 21.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22.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 23. 机车车辆保险条款 24. 地震、海啸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的100%；每次事故免赔：损失金额的3%） 25. 内陆运输条款（限额：每次事故RMB 3,000万元） 26. 资产增加条款 27. 重新安装条款（每次事故及年累计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35%） 28. 露堆财产保险条款 29. 成对成套项目赔偿条款 30. 恶意破坏条款 31. 清除污染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明细表所属项保险金额的40%） 32. 车辆试车条款 33. 重大过失扩展条款 34. 陆地运动条款 35. 洪水条款 36. 公共设施条款 37. 盗窃险条款 38. 自动喷淋损失条款 39. 广告霓虹灯扩展条款 40. 车辆跨线调配条款 41. 自动承保条款 42.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43. 碰撞扩展条款 44. 财产名义条款 45. 自动保障接管财产条款 46. 自动承保新地址条款 47. 自动延期条款 48. 扩展变动和修理条款（每次扩建、改建、维修、装修的最高金额：RMB 3,000万元） 49. 鼠咬及虫蛀条款 50. 特权准许条款 51.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 2亿元，无免赔额） 52. 关税条款 53. 第一受益人条款 54. 自燃扩展条款 55. 雇员/委托人物品条款 56. “三停”损失保险条款 57. 现金及有价证券扩展条款 58. 烟熏扩展条款 59. 仓库、库房储存保管条款 60. 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61. 免检条款 62. 重写记录费用条款 63. 贵重文件条款 64. 所有其他物品条款 65. 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B 66. 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67. 改建、保养、修补及装修条款 68. 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69. 液体泄漏、渗漏条款 70. 交叉责任条款 71. 索赔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0万元） 72. 时间调整条款（72 小时） 73.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74.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75. 调查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每次事故RMB 50万元） 76. 附加租金条款 77. “污闪”损失扩展条款 78. 车辆装载物扩展条款 79. 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80. 原供应商优先条款 81. 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 82. 媒介物扩展条款 83. 清理排水道费用条款 84. 烟损条款 85. 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86. 复制费用扩展条款 87. 重大过失条款 88.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D 89. 供水、供气管道破裂损失险条款 90. 特种设备及不需注册车辆条款 91. 地域调整特别条款 92.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93. 动物侵袭扩展条款 94. 铲除、清除积雪或积冰扩展条款 95. 建筑物盗窃损失条款 96. 地下电缆条款 97. 非营业时间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00万元，其中每个站点 RMB 20万元） 98. 重新启动机器设备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0万元） 99. 检修扩展条款 100. 未入账财产条款 101. 索赔单据条款 102. 阻止损失条款 103. 动物条款 104. 渐变原因扩展条款 105. 导线“舞动”损失条款 106. 追查及通路条款 |
| **特别约定** | 经保险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下列特别约定，下列特别约定如与基本条款冲突，以下列特别约定为准。  1、关于被保险财产的说明：  本保单下财产包括：  （1）被保险人已办理产权。  （2）以被保险人名义建成但尚未办理产权。  （3）产权虽不属于被保险人但实质由被保险人使用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财产）。  并且，保险人同意承保以下财产：  A．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但对于上述装置、设备，保险人仅负责上述财产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地点所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B．除领取公共行驶执照在公路行驶的机动车辆外，被保险人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清扫车、登高车、电瓶车等）。  C．已经包含在保险金额内的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等相关财产。  2、删除基本条款第三条的第（五）款“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3、被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按照投保时的各被保险财产项目项下的所有财产的总重置价值确定，各类被保险财产项目的保险金额确定方式仅适用于各类被保险财产的总体保额确定，而不适用于各类被保险财产项下的单件财产保额确定。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对各被保险财产项目的重置价值的确定，并认可在整个保险期限内为足额投保；被保险财产出险时，保险人承诺不予以比例赔付。当重置价值低于保险金额时，以采购价格为依据进行赔付。  4、如果在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运营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可由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自行拍照、取证，及时抢修，同时保留有关的实物证据。被保险人应在恢复运营后第一时间内通知保险人，进行报案。  5、基本条款第二十二条的措辞调整为：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为由，而拒绝或减轻承担赔偿责任。”   1. 基本条款第二十三条的措辞调整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为由，而拒绝或减轻承担赔偿责任。”  7、基本条款第二十四条的措辞调整为：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  8、基本条款第二十五条的措辞调整为：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9、基本条款第二十九条的措辞调整为：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但可自动调整保险金额至等同保险价值，并追收附加保费；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10、基本条款第三十条的措辞调整为：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11、本保险单中关于日比例费率的定义如下：  日比例费率＝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期限规定的承保天数  12、保险人同意赔偿被保险人财产/场所或租赁、代管财产/场所范围内发生的因地面塌坑塌陷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关的修复费用。  13、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中关于“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的定义如下：  “故意行为”是指任何人在有完全认知的、有意向的、有目的的、有支配其行为能力的或故意的情况下作出的行为；  “重大过失”是指故意并且极端地违背了通常、合理的行为准则的行为。“重大过失”不包括任何无心的错误、遗漏与疏忽。   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2. 无论本保险单中其他条款如何规定，本保险单为第一保险单。对于责任归属不明确的事故，保险人同意在处理本保险项目赔案时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相关的其他保险单，本保险单对无法界定的损失项目首先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同意先按照定损金额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然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16、关于资产证明：以《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器损坏险、现金险投保明细表》为准，投保时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实际理赔时按投保时提供的凭证为准。  17、按照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款优先支付给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如本保险单承保的被保险标的中的租赁资产/租赁物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导致损失，保险人同意将相应的出租人作为上述租赁资产/租赁物的第一赔款受益人，并由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进行赔款分配。  本保单下的设施、设备以及涉及第三者安全的相关资产（含各类型玻璃）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有权指定该损失标的现有的服务商作为损失核定、修复更换的唯一机构并认可其报价；相关工时费标准可以参照服务商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合同。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需要修复，该设备原则上应送原供应厂家修理，修复后应恢复到该设备的原有性能状态（进口设备如果外商同意在国内修复，则可以在国内找厂家修理），受损金额按修理厂家最终报价确定。  18、针对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损坏险，如果在绍兴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运营期间发生保险事故，对于损失确认在RMB 5万元之内的，请第一时间拨打保险人报案电话，待与保险人理赔员电话联系后，双方共同认可属于保险责任无争议的，保险人同意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接抢修，并自行拍照、取证，无需等待保险人理赔员到场，后续将相应索赔单证存放赔案信封中，由保险人理赔服务人员按照约定的单证收集方式收取。保险人在收到该类赔案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相应赔款。但被保险人应严格控制该类赔案，该类赔案的年累计赔偿限额为RMB 200万元。  19、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增购的地铁列车或新接收使用的其他财产，属于本保险单保障范围，双方同意按增购地铁列车或新财产投入使用的实际投保天数，按日比例费率计算保险费。  20、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的索赔过程中，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提供的其在重置或维修受损财产后获得发票的票种。  21、实习驾驶员在未取得地铁机车驾驶证时由于工作需要驾驶地铁机车造成机车损坏的，保险人不得以未取得地铁机车驾驶证为由拒绝赔付，但实习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需有教练陪同。  22、财产一切险的投保价值为含设备、运保、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机损险”应定义为“设备系统损坏险”，投保金额包含出厂价、运保费、安装、安装材料、调试、开通、技术联络等服务费。 |

附表：“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器损坏险、现金险）资产投保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标的** | **“财产一切险”**  **金额（万元）** | **附加“机器损坏险”的项目及金额（万元）** | **现金险保额（万元）** |
| 一 | 车站（含联络线） | 278270.44 |  |  |
| 二 | 区间 | 103593.98 |  |  |
| 三 | 轨道 | 19860.36 | 19860.36 |  |
| 四 | 通信 | 19788.29 | 19788.29 |  |
| 五 | 信号 | 19141.31 | 19141.31 |  |
| 六 | 供电 | 54545.18 | 54545.18 |  |
| 七 | 综合监控 | 8951.68 | 8951.68 |  |
| 八 | 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 | 7117.96 | 7117.96 |  |
| 九 | 安防及门禁 | 2825.83 | 2825.83 |  |
| 十 | 通风、空调与供暖 | 11731.93 | 11731.93 |  |
| 十一 | 给水排水与消防 | 7394.05 | 7394.05 |  |
| 十二 | 自动售检票 | 6962.38 | 6962.38 |  |
| 十三 | 站内客运设备、站台门 | 14056.74 | 14056.74 |  |
| 十四 | 运营控制中心 | 22857.74 | 3134.9 |  |
| 十五 | 车辆基地 | 11585.02 | 11585.02 |  |
| 十六 | 人防 | 5260.23 | 5260.23 |  |
| 十七 | 车辆购置费 | 33880.00 | 33880.00 |  |
| 十八 | 其他物资和资产 | 700.00 | 700.00 |  |
| 十八 | 现金及有价证券 | 90.00 |  | 90.00（按每站RMB10万元投保） |
| 投保总金额 | | 628613.12 | 226935.86 | 90.00 |
| 1、财产一切险的投保价值为含设备、运保、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机损险”应定义为“设备系统损坏险”，投保金额包含出厂价、运保费、安装、安装材料、调试、开通、技术联络等服务费。 | | | | |

**财产一切险基本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二）矿井、矿坑；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枪支弹药；

（六）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八）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八）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三）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四）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五）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七）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 | 一  个  月 | 二  个  月 | 三  个  月 | 四  个  月 | 五  个  月 | 六  个  月 | 七  个  月 | 八  个  月 | 九  个  月 | 十  个  月 | 十  一  个  月 | 十  二  个  月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财产一切险（含机器损坏险、现金险）附加条款**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1. **机器损坏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中的保险机器（含工程车辆）及附属设备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不论机器是否正在运作或休息、或因清洁、检查、维修或安装而被拆散、移动或重新安装，保险人按保单规定负责赔偿，包括：

（1）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2）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3）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4）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5）锅炉缺水。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不使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因下列原因失效：

1、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财产的占用变化或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2、工人出于修理、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在保险单列明场所作业。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指定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损失发生时，且在被保险人看来可能引起本保单项下的索赔，被保险人有权使用：

平量行（上海）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赛维特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宜麦理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或保险双方认可的其他保险公估公司

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发生本保险单承保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预计索赔金额超过RMB 100万元，则在发生损失后30日内，经被保险人书面要求，保险人同意于收到该书面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85%进行预先赔付，并在全部损失确定后立即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对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受影响的该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项下清单中列明的财产，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受损财产保险金额

—————————×损失金额－免赔金额 = 赔偿金额

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保单终止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收取自保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而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注销此保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保险单有相反规定，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并由其支付费用，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人应采取或同意或允许采取保险人认为必要和合理的一切措施，以便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或从其他方取得在其对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进行赔付或修理后将被赋予或转让的补偿，无论上述措施是否为保险人在赔偿前或赔偿后所认为必要或要求。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意外污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RMB 2,0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保险地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污染物意外泄漏导致被保险人法律上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意外事故必须是外来原因导致的突发的、偶然性事故，不含因被保险人生产流程本身固有原因导致的渐变式污染。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范围不包括政府的任何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RMB 2,0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财产防护及保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属于保单责任范围内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实际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因采取合理且必要的临时保护及保存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并入总损失中予以赔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灭火费用条款（限额：RMB 5,0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保单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1）灭火过程中的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① 为参加救火的被保险人雇员所支付的费用，但不包括工厂消防队专职队员的工资。

② 除非另有其他保险，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包括雇员的衣服及私人物品）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

③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2）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3）清理费用。

（4）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每次事故及年累计赔偿限额：RMB 5,000万元。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且灭火费用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总保险金额以外进行赔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清理费用条款（限额：RMB 15,0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和现场清理的费用。本费用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总保险金额以外进行赔付。

每次事故及年累计赔偿限额：RMB 15,0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额外费用条款（含空运费，限额：损失的5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及快运费，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单项下予以赔偿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本费用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总保险金额以外进行赔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5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专业费用条款（限额：明细表所属项保险金额的35%）**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财产损失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费规定为准，但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所属项保险金额的35%。本费用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总保险金额以外进行赔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锅炉和压力容器由于爆炸或倒塌导致的保险财产（包括自身）的损失、责任及费用。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按照所有法律规定，对锅炉和压力容器合理的检查和维修，否则保险人不予赔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场所外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为了修理、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的威胁，而从保险单列明场所移走的保险财产，但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九十天。所移动的财产不超过总保险金额15%。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临时移动条款（限额：明细表所属项保险金额的4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1）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的40%。

（2）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3）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A.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B.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机器及设备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置损毁的保险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遵守建筑或其他有关规定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不包括：

（1）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而产生的费用：

①损失发生在本扩展生效之前。

②损失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

③损失发生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通知。

④未受损财产或未受损部分财产，但不包括受损财产的地基。

（2）如果无需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恢复受损财产以达到其新的状态应产生的额外费用。

（3）执行上述规定或条例导致资产增值而产生的税费或评估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1）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2）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3）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4）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1）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2）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A.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B.保险人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

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承担相应的举证之责。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机车车辆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自有的机车车辆（包括电客车、工程车等）在轨道上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包含因调度、误操作等原因导致的）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机车车辆的损失，保险人以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对于以下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驾驶人员无正式驾驶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造成的损失。

（二）车辆受损致使停驶所造成的间接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地震、海啸条款（限额：总保险金额的100%；每次事故免赔：损失金额的3%）**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约定的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地震、海啸导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及发生的费用。

赔偿限额：总保险金额的100%。

每次事故免赔：损失金额的3%。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内陆运输条款（限额：每次事故RMB 3,0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中国境内任何地方直接和不间断陆运过程中的保险财产，自其离开工厂、仓库、货栈或其他起运点开始，持续承保其后直接和不间断的正常陆运过程中，处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经营的交通工具中或其上的，或任何公共或契约承运人照管下的保险财产，至其运送至仓库、货栈或中国境内的其他目的地为止，并包括上述交通工具处于中国地域范围内的常规渡船运送的过程。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3,0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资产增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每一保险年度开始之后增加或扩充的保险财产，但不包括其自动升值，且增加的金额不超过保单明细表列明的总保险金额的20%；如保险金额增加的幅度超过20%，被保险人当即时向保险人申报。

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当在每半年结束后20天内向保险人申报每个自然季度内增加或扩充的财产的价值，并按日比例交付自新增保障开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保险金额变动的幅度在正负10%以内，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将不再对保险费做调整；如保险金额变动幅度超过正负10%，则超过正负10%部分按照日比例进行保险费调整。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重新安装条款（每次事故及年累计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35%）**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处于重新安装和／或拆卸过程中的保险财产，但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35%。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露堆财产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及保险金额范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存放在露天或使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或尼龙布等作罩棚或覆盖的保险财产因遭受风、霜、严寒、雨、雪、洪水、冰雹引起的损失。

每次事故免赔额：无免赔。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成对成套项目赔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发生损失后，对其他部分的继续使用产生影响，必须对整套项目进行更换才能恢复损失前的状态，保险人将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对整对或整套项目进行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破坏所致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清除污染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明细表所属项保险金额的4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正常操作过程中受到放射性污染及本保险单项下以赔偿损失造成污染的保险财产进行清除的费用。

清除污染费用包括：

（一）为修理受损物件必须发生的清除污染费用，例如：对在正常操作过程中暴露于辐射的部件进行清除污染的费用。

（二）为接触受损物件而发生的费用。例如：卸去及重新放置护罩和保护墙的费用。

（三）为防护受损物件的人员而发生的费用。例如：防护服，为避免辐射而设置阻隔物的费用。

（四）受损物件因正常操作过程中无法修理，只能重置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五）受损物件修理后，根据有关规定必须试验、检查、验收而发生的费用。

（六）转移和处置放射性残骸的费用。

本费用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总保险金额以外进行赔付，但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所属项保险金额的4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车辆试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提出有关的申请并已经缴付了附加保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运营机车车辆（不论该车辆是否属于本财产一切险保单保险金额构成下明细表中的内容）在被保险人运营场所范围内，试车测试时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保险期限为从试车之日起至整个车辆联动调试结束止。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条款对被保险人所申报的机车牵引车辆以及车厢等在运营场所范围内试车过程中，由于出轨、倾覆、碰撞所造成的机车车辆的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本条款进一步约定，如试车中的机车车辆发生工程保险和/或本条款下的损失，并且该损失的责任认定在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保单及本条款下无法划分，保险人同意就该部分损失先行在本保单下进行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机车车辆在试车运行中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金属疲劳断裂、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等物理变化或化学反应，以及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二）驾驶人员无正式驾驶证、酒后以及处在药物麻醉状态中驾驶。

（三）在连接车辆或调车过程中测试、调度、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所发生的车辆之间的碰撞所致的损失。

（四）机车车辆的正常维修保养、检修的费用。

（五）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六）机车车辆受损致使停驶所造成的间接损失。

（七）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三、保险责任自动转换（试车风险与财产一切险的保障转换）：

在本扩展条款下申报并被承保的试车机车车辆（不论该机车车辆是否属于本财产一切险保单保险金额构成下明细表中的内容），在本扩展条款保险责任终止时，即车辆联动调试结束时，保险责任自动转为本保单下财产一切险的承保范围。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重大过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的本保单明细表中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陆地运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任何自然或人为陆地运动所造成的自然的损失及损害。但不限于山崩、陆沉。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洪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洪水、海浪、潮水、水的排放、泛滥、决堤（自然或人工的）、或因任何上述原因造成的喷溅等原因所造成的自然损失或损害。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公共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保险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致使公共设施停止供应，而造成的物质损失。但保险人对政府、市政部门和当地权威机构的故意行为或禁止命令、限制措施等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盗窃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保单其他部分是否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保险地点内由于遭受偷窃、盗窃、抢劫或者由于偷窃、盗窃、抢劫而遭到损坏而导致的损失，但是此种偷窃、盗窃、抢劫行为需存在暴力、胁迫或者强行进、出保险地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自动喷淋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喷淋系统的渗漏、破裂、失灵或无法正常工作造成该财产的损失（或水污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广告霓虹灯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明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等保险项目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车辆跨线调配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属车辆（不论该车辆是否构成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在被保险人所有线路中以及保单明细表中所列地域范围内跨线调配、使用、停放、维修、检测、保养和改造等所有经营活动时所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自动承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或从损失发生之日起，本保单将自动赔偿在通货膨胀或原材料/劳动成本增加情况下被保财产的增值，以不超过保险金额的[10%]为限，被保险人应在保单到期时通知本公司所有的增加额并支付按天数计算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玻璃（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口的玻璃、栏杆上的玻璃、屏蔽门和安全门的玻璃、机车车辆的玻璃、电梯井道的玻璃、广告灯箱的玻璃、客服中心的玻璃、控制中心建筑内外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重新安装玻璃产生的相关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碰撞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财产名义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为了决定被保险财产的名称，使得在该名称下被保险人的所有财产都为被保财产，本保单同意接受被保险人帐簿上的财产名称。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自动保障接管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接管的资产。

**每个保险年度，对RMB 15,000万元以下的接管资产，免费承保；对超过RMB 15,000万元的资产，被保险人应以既定条件按日比例缴付相应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自动承保新地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将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场所的财产，但被保险人须在新增场所后90天内通知本公司并支付额外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自动延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获被保险人通知后，本保单会按原有承保方案自动延期。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到期日前5天通知续保情况。其保费则按日比例收取，**自动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扩展变动和修理条款（每次扩建、改建、维修、装修的最高金额：RMB 3,0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但对于扩建、改建、维修、装修金额在RMB 200万元以上的工程，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本公司。

每次扩建、改建、维修、装修的最高金额：RMB 3,0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鼠咬及虫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鼠咬、虫蛀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特权准许条款**

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本公司并支付由于风险增加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后（如风险未增加，则不必另交保费），本保单自动承保下述情况：

（1）在所描述地点增加建筑，或对原来的建筑物的改造、修理或是重建建筑物；

（2）改变任何被保险建筑物或储存被保险财产的建筑物用途。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经营场所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造成保险财产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 2亿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无免赔额。

1. **关税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物质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如须缴付关税及其他税项，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和/或在保险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关税及杂费，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第一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将被保险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作为本保险单项下的第一赔款受益人。

保险有效期内，如果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第一赔款受益人也需作相应调整，但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增加或变更第一赔款受益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自燃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地址内的财产因自燃原因造成的物质损失风险。

自燃：在通常条件下，可燃物质和空气接触发生缓慢的氧化过程并析出热量，当热量不能全部散发时温度随之提高。当到达这种物质自行燃烧的温度时，就会自行燃烧起来，这个现象叫做自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雇员/委托人物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雇员的个人物品每人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RMB 5万元，年累计赔偿限额：RMB 5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三停”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款扩展承保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被保险人自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水、供电、供气突然中断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现金及有价证券扩展条款**

特别条件

1．金库条款

存放保险柜的金库必须具备适当的防盗保卫制度。

2．保险柜上锁条款

保险柜必须符合特殊设计的技术标准。在非营业期间，保险柜必须上锁。

3．保险柜钥匙条款

保险柜的所有钥匙和备用钥匙必须由两人保管。除非常必要外，在晚上或其他非营业期间均应取走。在营业期间，所使用的钥匙应放在隐蔽处。

条件

1．承保范围：

本公司负责赔偿由于

（1）火灾、雷电、爆炸；

（2）风暴、飓风、台风、旋风、洪水、海啸、雷暴、滑坡、地震、火山爆发、地陷、地火；

（3）飞机坠毁和飞机部件坠落；

（4）抢劫或入宅抢劫等原因所造成的被保险人的现金及有价证券的损失。

2．除外责任：

本公司不负责下列原因所造成的被保险的现金及有价证券的损失：

（1）被保险人的雇员，被保险人的同住人或家庭成员或业务员的不诚实；

（2）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实际过失；

（3）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没收、征用、罢工暴动及民众骚动；

（4）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任何种类的间接或后果损失以及承保范围规定以外的任何原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烟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意外事故引起烟熏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清除污迹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仓库、库房储存保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付被保险人单独存储物品的合格仓库，因暴雨、洪水、雷电、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等自然灾害和火灾、爆炸、飞行物体空中运行物体、地面塌陷、供水、供气设备损坏而引起的损失以及偷盗、抢盗导致物品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向外委托加工的保险标的，在经保险人同意的加工场所内,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依据委托加工合同应由被委托加工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上述委托加工场所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被保险人应及时申报每笔委托加工货物的地址、货物型号、数量、货物价值等信息。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免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预计索赔金额不超过RMB 10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此索赔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但被保险人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及时向保险人报案），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附有支持文件的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尽管有前述规定，保险人保留检查损失现场的权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重写记录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重置其受损之文档材料及计算机系统的成本及费用，但仅限于上述资料作为文具材料之价值及补记前述资料之费用，不包含上述资料对于被保险人所具有之价值。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贵重文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存放在保险单列明场所的金属文件柜中的贵重文件及档案的损失，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 2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RMB 20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所有其他物品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所有其他物品”指：被保险人所有或受托保管或负有责任的：

（一）文件、手稿、业务帐册，但仅限于作为文具的材料价值，以及书写的人工费用，不包括其内含信息对于被保险人的价值；和

（二）式样、模型、模子、图样和设计图；以及没有另外投保的。

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金额在每一保险年度内累计不得超过RMB 3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雇员个人物品扩展条款B**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个人物品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对每个雇员每次事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RMB 2万元，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RMB 1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本保单项下承保风险，使保险财产存在损失或进一步损失的风险或对第三方安全产生潜在威胁，而采取隔离措施发生的疏散费用以及其他类似保护性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改建、保养、修补及装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房屋建筑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因此，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有所主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液体泄漏、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液体渗漏、泄漏和溢出所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坏和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由于在此进行索赔的意外事故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索赔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0万元）**

在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后，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人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但每次事故以不超过 RMB 1,000万元。本保险单项下保险人对财产损失及此类费用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1. **时间调整条款（72 小时）**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期限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包括一方以上，任何一方都是以一个独立的整体经营，那么本保险以相同方式和程度有效，就如同每一方都被签发了单独的保险单。

在任何一方没有故意作假、误导、隐瞒或违约时，该方对于此保险单的权力和赔偿不受被保险人中其它一方的作假、误导、隐瞒或违约的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检测、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检测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检测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调查费用扩展条款（限额：每次事故RMB 50万元）**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调查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附加租金条款**

由于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导致建筑物或其任何部分损失或损坏或必须被拆除而不再适合使用，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此产生的在重置上述受损标的期间内所必须另行花费的租金。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污闪”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污闪”造成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污闪”:即电气设备的绝缘子在遭受自然或工业污染后，附着在其表面的污秽物具有一定的导电性和吸湿性，当遇到环境湿度较大时（如毛毛雨、小雪、大雾等天气），绝缘子的绝缘水平大大下降，其表面泄漏电流明显增加，在工作电压下可能会使绝缘子发生闪络事故，从而导致设备本身损坏或线路跳闸。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车辆装载物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装载于停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标的地址内车辆或货柜中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合同价格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标的已经售出但尚未交付而存放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该保险标的损毁，导致该销售合同被解除，则保险人对上述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按销售合同单价为基础计算。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原供应商优先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除非被保险人同意，否则应由受损保险标的之原供应商确定是否维修或者重置，且维修或者重置应该选择该保险标的的原供应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建筑物部分损失时，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移址的通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媒介物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包括但不限于润滑油、冷却油在内的媒介物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清理排水道费用条款**

对由于任何本保险合同应负责的损失导致被保险地点或其周围的排水沟、水槽、下水道及类似设施淤塞，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清除、清扫或修理排水沟、水槽、下水道及类似设施而发生的费用，但保险人责任以每一事故及全期累计RMB 1,000万元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烟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直接因烟或烟熏所造成的损失或责任，予以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水箱、水管因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爆裂，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水箱或水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二）水箱、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水箱、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四）临时性管道的爆裂。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复制费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文件、账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资料发生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上述财产的载体材料价值和书写、拷贝或重新绘制的人工费用，不包括其内含信息对于被保险人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重大过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的本保单明细表中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D**

经双方同意，由于供应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供水、供气管道破裂损失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付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水、供气管道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水、停气、管道破裂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特种设备及不需注册车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实际上或法律上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进行工作中使用的任何特种设备或不需注册的车辆或其附件，直接或间接引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坏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下列有关上述车辆或其附件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予负责：

（一）机动车辆相关法规要求对其使用进行保险。

（二）另外存在承保同样责任的保险，且其适用的赔偿限额包含本条款的限额。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地域调整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财产因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暴风、暴雨、台风、洪水时，保险人同意对所致的半径为 100 公里的圆形地域范围内的保险财产损失按一次单独事件进行赔偿处理，并因此按一次事故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圆形区域的划分方式和包括地域，但若在相邻数个圆形区域范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圆形区域范围不得重叠。

但本条款与时间调整条款中一次事故的划分出现交叉时，保险人可同时按本条款及时间调整条款的规定重复扣除免赔，但无论单独采取或同时使用何种标准，免赔扣除最多以五个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保证按照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上述建筑物外部设施只赔偿材料费和安装费，不赔偿设计、制作和画布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动物侵袭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因鼠、蛇等动物侵袭及飞禽的粪便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铲除、清除积雪或积冰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或其指定人在铲除或清除道路、桥面积雪或积冰过程中，因操作人员疏忽或过失，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保证指派的操作人员，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培训。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建筑物盗窃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盗窃、盗窃未遂对营业处所保险标的范围内建筑物造成的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地下电缆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于第三者施工不慎造成被保险人的地下电缆破坏的物质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非营业时间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00万元，其中每个站点 RMB 2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在非营业时间存放于上锁抽屉（非保险箱）中的钱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重新启动机器设备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0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机器设备损坏，而设备在维修或重置后重新启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燃气费、水费、电费等。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0万元）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检修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机器设备检修（包括维护、维修）质量达不到规范引起机器设备损坏而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未入账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对有保险利益的财产均在本保险项下投保。若被保险人的部分财产或费用被发现未登记入资产账册，保险人同意对其按保险单约定条件提供保险保障，但被保险人应缴付自保险单生效之日起或自被保险人获得该财产的保险利益之日起至保险单结束之日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 **阻止损失条款**

本保险中的保险金额包含保险财产在被用作灭火或阻止灾害向保险财产蔓延的活动中造成的财产损失。

1. **动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小动物进入设备、设施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渐变原因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因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以及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的原因而导致保险标的损失后引致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 **导线“舞动”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导线“舞动”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导线“舞动”：指输电线路在外力的作用下（如刮风、线路覆冰局部脱落、意外撞击等），可能出现导线振动、摆动、跳跃等现象，从而发生导线碰线短路、接地、断线及杆塔倾倒等事故，以致引起输电设备发生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 **追查及通路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燃油或水泄漏事件”，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由于以下原因发生的必要及合理费用：

（一）追查/确定损失源头的位置；

（二）事故发生后的通路损失修复。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二）公众责任险

|  |  |
| --- | --- |
| **保险条款** | 公众责任险标准条款及其附加条款 |
| **被保险人** |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 **地 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
| **保险期限** | 约24个月，自2024年12月29日0：00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00止。 |
| **保险范围和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在其经营、管理场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的车站、区间、联络线、轨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含使用的检修库、运用库、物资库、综合楼、维修中心、培训中心、备用控制中心、试车线等）、万绣路车辆基地至1、2号线联络线区段（含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及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主线区段）、豆姜站停车列检线、镜湖控制中心、越兴路主变电所、生产办公场所、车辆内、线路沿线、出租商铺，归属于与被保险人经营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任何地点或由法院判定的属于被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场地）；用地红线周边30米内，因经营、管理行为发生意外事故或因提供产品或服务等造成第三者（包含乘客、志愿者、来访参观者、委外施工者、借道通行者{未进入付费区}等）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行程延误，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为诉讼产生的其他必要的法律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
| **营业性质** | 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
| **赔偿限额** |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万元；  无累计赔偿限额。 |
| **免赔额** | 财产损失：无免赔；  人身伤亡：无免赔。 |
| **保险费率** | 待报价（含增值税） |
| **保险费** | 年保险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年保险费率；  注：不足一年的天数参照短期保单的方式按日比例计算保费。 |
| **保费支付** | 在保险期限内分五期支付保费：  1.第一期保费：第一年保单生效后支付年保险费的50%；  2.第二期保费：第一年保单生效6个月后支付年保险费的50%；  3.第三期保费：第二年保单生效后支付当期保险费的50%；  4.第四期保费：第二年保单生效6个月后支付当期保险费的20%；  5.第五期保费：服务期结束，无赔案或所有赔案涉及赔款付清后，且保单对应期限内合同相关条款履约完毕，投保人向保险人结清余款。  上述保费款项自被保险人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提交符合投保人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安排保费支付。以上付款条件设置，保险人不得以未及时支付保险费为由，而拒绝或减轻承担赔偿责任。 |
| **基本条款** | 公众责任险基本条款 |
| **附加条款** | 1、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2、机车事故责任条款  3、第一受益人条款  4、火灾、爆炸、烟熏和中毒责任条款  5、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条款  6、急救费用条款  7、交叉责任条款  8、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9、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行为条款  10、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11、保单终止条款  12、错误与遗漏条款  13、预付赔款条款  14、不受控制条款  15、指定理算师条款  16、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  17、无过失责任条款（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万元，年累计赔偿限额RMB 2,000万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20%）  18、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19、违反条件条款  20、重大过失扩展条款  21、服务人员条款  22、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23、试车责任条款  24、建筑物改变条款  25、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26、急救责任扩展条款  27、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28、外出工作附加条款  29、精神损害抚慰金扩展条款  30、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31、出租人责任条款  32、契约责任条款  33、社会活动保险条款  34、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35、索赔单证准备费用保险条款  36、牲畜窜入责任条款  37、疏散费用特约条款  38、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39、停车场责任条款  40、租户条款  41、公共卫生缺陷责任条款  42、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43、消防系统扩展条款  44、恐怖活动条款  45、一次事故条款  46、商业空间设施条款  47、演习活动条款  48、独立承包人条款  49、自然灾害等原因条款  50、电梯、升降机和扶手梯责任条款  51、娱乐设施条款  52、电缆损失责任条款  53、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54、工人条款 |
| **特别约定** | 兹经双方同意订立下列特别约定，下列特别约定如与基本条款冲突，以下列特别约定为准。  1、兹经双方同意，如发生下列情况，保险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妥善处理、解决与理赔要求不一致之问题及争议：  （1）上级单位检查工作而导致未能及时报案和现场保留，但提供相关事故证明、证据的；  （2）因事故现场保护而不能进入的；  （3）损失原因不能确定或有争议的；  （4）客伤事故自行处理协商处理的；  （5）其他因为特殊情况与理赔规定不一致情形的。  2、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授予被保险人每次事故RMB 1万元限额的现场快速处理权限。被保险人现场处理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迅速与受伤/受损第三方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万元，除了双方签名的赔偿协议、第三方身份证复印件和被保险人盖章的案情说明外，不需要提供其他单证。保险期限内每个自然月月底，被保险人收集各站点该类赔案，将所有该类赔案按上述约定的三项文件整理后递交保险人。保险人在收到各赔案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案并支付相应赔款。但被保险人应严格控制有权代表其行使该权限的人员数量，且该类赔案的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为50万元。  如第三者在被保险人的经营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达到轻伤以上的，应根据第三者实际受伤情况进行赔偿，包括：急救费用、医疗费用、合理的误工费用；达到伤残及以上的，需确定经营单位责任比例后，依法计算损失后赔偿。该部分赔偿限额同本保单明细表所列的赔偿限额一致。  3、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自动售货机提供的不洁或有害的食品或饮料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事件的，保险人负责对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保险人赔偿后，不得向有关责任方（包括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所有的分支公司和/或单位）追偿。绍兴轨道交通运营车站中所设立的简易卫生间不适用于除外责任“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4、兹经双方同意，对于事故中的治疗费和医药费，受害人有权选择是否通过其他途径先行报销，保险人不得强制要求受害人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先行报销，只需审核其发生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对于合理必要发生的治疗费、医药费等费用，保险人在赔偿计算中不得根据医保用药标准进行任何项目的扣减和任何形式的比例赔付，须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发生费用赔偿。  5、兹经双方同意，物品折旧按照下列比例执行：  （1）服装衣饰类：每年折旧比例10%计算，超过五年上按50%剩余价值赔偿；  （2）电子产品类：按每年折旧比例15%计算，超过四年以上按40%剩余价值赔偿；  （3）其他物品类：按每年折旧比例10%计算，超过五年以上按40%剩余价值赔偿；  如以上物品可修复，其维修费用不得超过其全损赔偿价值的50%。保险人需提供各类物品维修点2家以上供被保险人选择，并认可物品维修点的修复方案和金额。修复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也由被保险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邮寄费、通信费等其他费用。  6、如相关人员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理赔时需进行伤残鉴定的，若由双方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认定伤残等级的，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支付。  7、兹经双方同意，因被保险人经营业务中属于被保险人过错或过失或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外包业务的供应商及其员工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承担。  8、基本条款“除外责任”第（四）条第1款的措辞调整为：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仅指领有公共牌照在公路行驶的机动车辆）、各类船只、飞机。”  9、基本条款“赔偿处理”第（一）条措辞调整为：  “（一）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1、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2、保险人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保险人的利益自付费用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要求。  3、在处理索赔过程中，经被保险人授权，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10、基本条款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第（四）条第5款调整为：  “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或者聘请律师参与诉讼，所发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因下列突发情况：   （1）被保险人运行调度问题；  （2）被保险人车辆、设备发生机械故障；  （3）被保险人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发生错误或事故；  （4）停电、火灾、恶劣天气、大雾天气限速等不可抗力。  导致列车无法正常运行或晚点，并使乘客（进入闸机之后）延误航空、汽车、动车交通行程的，保险公司予以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改签费用、退票损失等乘客可能提出的其他合理赔偿，赔偿方式可参照航空、汽运等行业相关延误赔偿标准。其中，乘客因上述保险责任而发生的延误航班、汽车、火车的损失，国内行程的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RMB 3,000元；国际航班延误的，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RMB 2万元；上述年累计赔偿限额为RMB 100万元。索赔人需提供符合赔偿数额的相应票据、行程单等；本保险只负责赔偿出险当日因延误、晚点、取消行程导致的下一次行程延误产生的直接票务损失；不承担其他行程损失的费用或间接损失费用。  乘客因上述保险责任而发生的工作延误向被保险人索赔误工费用的，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 300元，年累计赔偿限额为RMB 100万元。  乘客应提供工作单位证明、个人身份证件、单位人事部门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  乘客因上述保险责任而发生的其他延误，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RMB 200元，年累计赔偿限额为RMB 100万元。  乘客应提供个人身份证件以及因延误导致损失的证明材料。   1. 场所范围内的第三者财产意外损失（卷带、盗窃、碰撞、抢劫）属于公众责任险赔偿范围，实际理赔时按实际损失（扣除折旧和残值）进行赔付；树木因灾倒伏导致车辆（含被保险人雇员车辆）受损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13、兹经双方同意，受伤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医院证明，保险人按以下标准补偿误工费，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人赔偿的误工费=（被保险人雇员的月工资÷30天）×暂时失去工作能力的实际天数。  （1）受伤人员的月工资指被保险人的月应发工资；  （2）月工资计算方式为受伤员工受伤前12月应发工资的平均数，如该员工在受伤前岗位、职务有变动，则以变动后的月应发工资平均数计算。  （3）误工期限的认定以三甲医院出具的建休天数为准。  （4）护理费赔偿方式：兹经双方同意，场所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第三者人员及从业人员住院时，保险人同意对于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赔偿的护理费按照200元/天标准赔付，营养费按照80元/天标准赔付（在合同期内护理费及营养费的赔付标准每年递增10元/天），护理人员交通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赔付。如经法院判决或调解，以判决书或调解书中的赔付金额为准。无法提供护工票据的，依据医嘱及相关医疗证明中所列的建休天数\*200元/天标准赔付，无法提供护工票据的，依据医嘱及相关医疗证明中所列的建休天数\*80元/天标准赔付。  （5）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被保险人雇员为永久丧失全部（部分）工作能力的，则认定之日前保险人应按上述第5条标准赔偿误工费，从认定之日起不再赔偿误工费，且已支付的误工费保险人不得从其它赔偿项目中扣除。  14、兹经双方同意，受害人如果有工伤保险或其他类似商业保险保障，本保险单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不因此而受影响，本保险合同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与受害人的工伤保险或其他类似商业保险保障互为补充。  15、兹经双方同意，受伤人员的伤残或死亡或财产损失若存在第三责任方，保险人同意按本保单规定先行赔付被保险人，而后再向第三方进行追偿。追偿时，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协助。  16、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造成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17、对于公众责任险的所有案件，保险人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全程参与案件处理及谈判。要求保险人参与现场谈判的工作人员有权现场决定或电话请示相关领导后确定赔偿金额，谈判成功后出具最终赔偿意见，由被保险人、保险人、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公司三方签名确认。  18、地上建筑物开裂责任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承保范围内保险标的运营期间造成的第三方建/构筑物的“倾斜、开裂”，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除外责任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上述“倾斜、开裂”指建/构筑物发生倾斜和/或裂缝至倒塌（包括全部或部分倒塌）之间的任何损失程度。  赔偿限额及免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5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 1,500万元；免赔额：每次事故RMB 10万元或损失的5%，以高者为准（一次事故导致的多栋建筑物同时受损，只扣除一次免赔额）。  除外责任：  1）拆除中之建/构筑物，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之建/构筑物，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之建/构筑物，或保险单保险起期之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建/构筑物之损失。  2）任何间接损失，包括建/构筑物贬值、不能使用、营业或租金收入的减少等。  3）道路、花木、园林、围墙及建/构筑物外地面、水沟、管线设施之损失。  4）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5）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倾斜、开裂。  6）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之建/构筑物。 |

**公众责任险基本条款**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1、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2、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3、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或由被保险人、受害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对上述1和2的每次事故赔偿总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定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

**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 对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的责任；**

**（三） 对下列财产损失的责任：**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或由其控制的财产；**

**2、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

**（四） 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损失或伤害责任：**

**1、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

**2、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烟熏；**

**3、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4、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5、由被保险人作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五）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六） 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七） 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恶意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八）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九） 由于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十）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十一）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十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处理**

（一）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

1、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保险人的利益自付费用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的要求。**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接受责任方就有关损失作出的付款或赔偿安排或放弃对责任方的索赔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将由被保险人承担**；

3、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二）保险人对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赔偿，根据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或由被保险人、受害人和保险人协商解决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依据。

（三）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六）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对投保申请书中的事项以及保险人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二）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同时，应遵照当局所颁布的任何法律及规定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予立即修复，并采取临时性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四）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1.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未经本公司检查和同意之前，对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装修和设备不得予以改变和修理；

5.在预期或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正本；

2.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3.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4.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还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5.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6.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7.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总 则**

（一）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消防设施发生变化等，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保单注销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下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承保期间 | 一  个  月 | 二  个  月 | 三  个  月 | 四  个  月 | 五  个  月 | 六  个  月 | 七  个  月 | 八  个  月 | 九  个  月 | 十  个  月 | 十  一  个  月 | 十  二  个  月 |
|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已承保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三） 权益丧失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 合理查验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公安消防等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特种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对于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其他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单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六）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七） 争议处理

1.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录：伤亡赔偿比例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伤害程度 |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  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
| （一） | 死亡 | 100% |
| （二） |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 100% |
| （三） | 二级伤残 | 90% |
| （四） | 三级伤残 | 80% |
| （五） | 四级伤残 | 70% |
| （六） | 五级伤残 | 60% |
| （七） | 六级伤残 | 50% |
| （八） | 七级伤残 | 40% |
| （九） | 八级伤残 | 30% |
| （十） | 九级伤残 | 20% |
| （十一） | 十级伤残 | 10% |

**公众责任险附加条款**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1、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完全由于拥有、维护或使用位于绍兴市内任何地方，处在或不处在被保险人场所内的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列明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1）如果任何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正处在列明被保险人或代表其进行的安装、维修或修理过程中，则本保险不适用。

（2）列明被保险人应保证遵守所有的法令、法规、条例及规章，并保证在任何时候，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均处于良好的维修状态，任何缺陷一经发现，列明被保险人应立即予以修复，同时视情况需要采取额外防护措施以预防事故发生，且非经保险人同意招牌的位置不得变更。

（3）在合理和可行的情况下，非经保险人同意，意外事故发生后，在给予保险人进行检查的机会之前，不得对上述霓虹或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进行变更或修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机车事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机车类保险标的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时所引致的赔偿责任，包括车上人员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第三者损害赔偿责任损失，本保单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被保险人或第三者停业、停驶、停水、停气、停产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第一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将被保险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作为本保险单项下的第一赔款受益人。

保险有效期内，如果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第一赔款受益人也需作相应调整，但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增加或变更第一赔款受益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火灾、爆炸、烟熏和中毒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营业场所范围内因火灾、爆炸、烟熏和中毒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本保险期限内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责任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存在相反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消防局在扑灭被保险人列明营业场所范围内的火灾时因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坏，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营业场所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由于在此进行索赔的意外事故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但是保险人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营业场所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一） 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诬告。

（二） 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

（三） 非法侵入、驱逐或其他侵犯私人权利行为。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将是保险人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行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营业场所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行为（包括恐怖活动）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保险单有相反规定，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并由其支付费用，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人应采取或同意或允许采取保险人认为必要和合理的一切措施，以便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或从其他方取得在其对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进行赔付或修理后将被赋予或转让的补偿，无论上述措施是否为保险人在赔偿前或赔偿后所认为必要或要求。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保单终止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比例计算收取自保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而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注销此保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发生本保险单承保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预计索赔金额超过RMB 100万元，则在发生损失后30日内，经被保险人书面要求，保险人同意于收到该书面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85%进行预先赔付，并在全部损失确定后立即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指定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当损失发生时，且在被保险人看来可能引起本保单项下的索赔，被保险人有权使用：

平量行（上海）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赛维特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宜麦理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或经保险双方认可的其他保险公估公司

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保险人支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负责，被保险人通常居住于中国的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出国（中国以外）公干，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但是，有关在任何国家（中国以外）提出的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如果在该国有代表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或居住于该国的雇员，或有公司、商号或个人持有被保险人的代理权，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无过失责任条款（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万元，年累计赔偿限额RMB 1,000万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5%）**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营业场所范围内由于第三方故意和非故意的原因，在车站站台、候车地点相互拥挤、互相推搡、高空抛物等，造成他人人身伤亡和财产直接损毁，以及第三方擅自进入轨道桥梁、隧道等禁入区域，翻越围墙、护栏、护网等安全设施时造成自身人身伤害（包括自杀），被保险人一方无过失，且被保险人拒绝赔偿未果时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万元，年累计赔偿限额RMB 1,000万元，每次赔偿均实行5%的绝对免赔率。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8、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但不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对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受影响的该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重大过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造成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1、服务人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基本条款第二款除外责任第二条“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不包括为被保险人进行设备安装、维修、维护、力工搬运装卸及担当保洁、保安、安检人员的其他公司的人员，并且该人员未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2、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指定被保险人与任何个人或组织所签订的合同，要求将该个人或组织列于本保险单项下，则本保险单将视该个人或组织为附加被保险人，而适用所提供的人身伤害责任、人身侵害责任及财产损失责任保险，但仅限于指定被保险人所有的或掌管的为其工作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在此提供的保险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 此保险不适用于上述附加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

（二） 无论何种情况，此保险的限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

（三） 本保险的责任限额不得与本保险单合同责任保险部分列明的责任限额相累积。

本保险单不应该因为加入本扩展条款而使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可能对附加被保险人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而应在本保单中由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失效。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试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机车牵引车辆以及车厢等在运营场所范围内试车过程中，由于出轨、倾覆、碰撞等等意外事故给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赔付，保险人以保险单赔偿限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建筑物改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等类似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5、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急救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可被认为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客户或其他第三者意外的人身伤害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任何误诊责任是列明除外的。本部分的赔偿扩展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开业医生。

但是：

（一） 上述人员不能从其他来源获得赔偿；

（二） 上述人员应如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及履行所应适用的本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的赔偿将自明细表中描述的新置财产建成或获得，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除非有其他保险存在）时起，自动适用于和包括其所引致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外出工作附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承保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外出进行工作时对公众应负的法律责任，外出工作人员必须是基于被保险人的业务性质或者实际涉及的业务范围外出工作的被保险人的员工。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精神损害抚慰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Ⅹ级（含）以上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在伤残或死亡赔偿以外，保险人按以下标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向第三者或其家属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该项目之赔偿不以仲裁或者诉讼为前提，但不能与仲裁或法院裁决的精神损害赔偿重复赔偿。当有仲裁或法院判决时，以仲裁或法院判决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为准。

第三者死亡的或Ⅰ级伤残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为RMB 5万元；

第三者Ⅱ级或Ⅲ级伤残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为RMB 4万元；

第三者Ⅳ级或Ⅴ级伤残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为RMB 3万元；

第三者Ⅵ级或Ⅶ级伤残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为RMB 2万元；

第三者Ⅷ级或Ⅸ级伤残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为RMB 1万元；

第三者Ⅹ级伤残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为RMB 5,000元。

年累计赔偿限额为RMB 1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0、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店面、灯箱广告等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2、契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在投保时将有关契约向本公司申报并获得本公司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契约而承担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3、社会活动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中国境内由被保险人组织、负责和运作的有关会议（包括业务培训和研讨会议）、展览会、体育活动、旅游、社交等活动中，被保险人对活动参与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所承担的赔偿责任。

兹进一步明示并同意在本保险单下承诺的赔偿扩展适用于在本保险单期限内，在这些社会娱乐或福利活动中由于与被保险人提供的饮品、饮料或食物有关的原因发生的事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4、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场所内，被保险人由于突发、意外及无法预料的污染事故而对第三者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5、索赔单证准备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保险人对财产损失及此类费用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的5%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6、牲畜窜入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扩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由于牲畜窜入，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物损失，被保险人因此在法律上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7、疏散费用特约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列明的营业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从发生事故的现场撤离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到安全地点所发生的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RMB 20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8、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被保险人包括一方以上，任何一方都是以一个独立的整体经营，那么本保险以相同方式和程度有效，就如同每一方都被签发了单独的保险单。

在任何一方没有故意作假、误导、隐瞒或违约时，该方对于此保险单的权力和赔偿不受被保险人中其它一方的作假、误导、隐瞒或违约的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9、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存在相反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其附近的机动车辆（含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保险人在此扩展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每辆车RMB 60万元，每次事故及累计RMB 1000万元。且此限额是包含在明细表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0、租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允许的车站内经营商户及其雇员不应被视为被保险人的雇员或服务人员，因被保险人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车站内经营商户及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公共卫生缺陷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卫生设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泄漏而依法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根据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清除污染物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规定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2、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险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发生抢劫等暴力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3、消防系统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出于安全目的可将消防系统暂时置于手动状态，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按照所有法律及消防安全规定，时时监控，准确使用，适时调整消防系统，以使消防系统处于良好状态**。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4、恐怖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经营场所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45、一次事故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将被视作为一次事故，第一个索赔提出的日期将被视为该系列索赔提出日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6、商业空间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管理的商业街或商业空间内设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7、演习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中国境内由被保险人组织、负责和运作的有关演习及演练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对活动周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所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8、独立承包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对拥有、占用或管理的场所进行维修、装修、改建或扩建，引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所有赔偿责任。

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任何索赔可以在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持有的有效的第三者责保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第三者责任部分项下得到赔偿，则本扩展责任为超赔保障。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9、自然灾害等原因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0、电梯、升降机和扶手梯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和扶手梯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1、娱乐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娱乐设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2、电缆损失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单列明的保险财产地址范围内，由于被保险人疏忽、过失造成电缆被盗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3、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掺有异物或有毒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被保险人已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主险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

**54、工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承保因工人在保险地点进行小规模的维修、装修等工程发生事故引发的法律赔偿责任，且不影响保单效力。但投保时投保人已经安排的维修、装修工程投保人应事先告知，保险期限内新增的维修、装修工程被保险人应在这些工程开始之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三）安全生产责任险

|  |  |
| --- | --- |
| **保险条款** | 安全生产责任险基本条款及其附加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
| **被保险人** |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 **地 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
| **保险期限** | 约24个月，自2024年12月29日0：00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00止。 |
| **保险范围和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在其经营、管理场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的车站、区间、联络线、轨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含使用的检修库、运用库、物资库、综合楼、维修中心、培训中心、备用控制中心、试车线等）、万绣路车辆基地至1、2号线联络线区段（含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及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主线区段）、豆姜站停车列检线、镜湖控制中心、越兴路主变电所、办公场所、车辆内、线路沿线、出租商铺，归属于与被保险人经营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任何地点或由法院判定的属于被保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场地）；用地红线周边30米内，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包含正式员工、实习人员、退休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轮岗人员和挂职人员等）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为诉讼产生的其他必要的法律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而支出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均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
| **营业性质** | 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
| **赔偿限额** | 年度累计责任限额=投保的从业人员人数\*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按预计800人投保，年度累计责任限额：RMB72000万元  1.从业人员责任：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90万元  （1）伤亡责任限额：RMB80万元  （2）医疗费用责任限额：RMB10万元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RMB5万元  2.第三者责任：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20,000,000.00元，其中：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单独设置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RMB1,500,000.00元，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RMB250,000.00元  3.救援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2,000,000.00元 |
| **免赔额** | 财产损失：无免赔；  人身伤亡：无免赔。 |
| **保险费率** | 待报价（含增值税） |
| **保险费** | 年度累计责任限额=投保的从业人员人数\*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年保险费=年度累计责任限额×年保险费率。  注：不足一年的天数参照短期保单的方式按日比例计算保费。 |
| **保费支付** | 在保险期限内分五期支付保费：  1.第一期保费：第一年保单生效后支付年保险费的50%；  2.第二期保费：第一年保单生效6个月后支付年保险费的50%；  3.第三期保费：第二年保单生效后支付当期保险费的50%；  4.第四期保费：第二年保单生效6个月后支付当期保险费的20%；  5.第五期保费：服务期结束，无赔案或所有赔案涉及赔款付清后，且保单对应期限内合同相关条款履约完毕，投保人向保险人结清余款。  上述保费款项自被保险人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提交符合投保人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安排保费支付。以上付款条件设置，保险人不得以未及时支付保险费为由，而拒绝或减轻承担赔偿责任。 |
| **司法管辖** |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基本条款** | 安全生产责任险基本条款 |
| **附加条款** | 1、附加补充雇主责任条款  2、附加医疗费条款  3、附加法律费用保险条款  4、附加生产安全事故补充约定条款 |
| **特别约定** | 兹经双方同意订立下列特别约定，下列特别约定如与基本条款冲突，以下列特别约定为准。  1、兹经双方同意，如发生下列情况，保险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妥善处理、解决与理赔要求不一致之问题及争议：  （1）上级单位检查工作而导致未能及时报案和现场保留，但提供相关事故证明、证据的；  （2）因事故现场保护而不能进入的；  （3）损失原因不能确定或有争议的；  （4）第三者责任事故自行处理、协商处理的；  （5）其他因为特殊情况与理赔规定不一致情形的。  2、兹经双方同意，在现有保单保障内容基础上，从业人员赔偿项目还包括以下各项：  （1）住院保障之住院杂费：包括住院伙食费，转往外省市就医之往返交通费，转往外省市就医之食宿费；  （2）工伤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停工留薪保障；  （3）停工留薪期间护理费；  （4）伤残津贴（5—10级）；  （5）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5—10级）；  （6）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的工资。  以上项目按《工伤保险条例》和当地实施办法规定标准赔偿。  3、鉴于本保险合同附加生产安全事故补充约定条款：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生产安全事故，若被保险人未能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盖章的事故报告说明，不以未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事故证明为理由拒赔。  4、兹经双方同意，从业人员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认定属于或视同工伤的，本保险均承担赔偿责任；没有被认定属于或视同工伤的，但根据保险条款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也承担赔偿责任：  5、兹经双方同意，从业人员受伤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医院证明，保险人按以下标准补偿误工费，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人赔偿的误工费=（被保险人雇员的月工资÷30天）×暂时失去工作能力的实际天数。  （1）受伤人员的月工资指被保险人的月应发工资；  （2）月工资计算方式为受伤员工受伤前12月应发工资的平均数，如该员工在受伤前岗位、职务有变动，则以变动后的月应发工资平均数计算。  （3）误工期限的认定以三甲医院出具的建休天数为准。  （4）护理费赔偿方式：兹经双方同意，场所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第三者人员及从业人员住院时，保险人同意对于被保险人向第三者赔偿的护理费按照160元/天标准赔付，营养费按照30元/天标准赔付。无法提供护工票据的，依据医嘱及相关医疗证明中所列的建休天数\*160元/天标准赔付。  （5）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被保险人雇员为永久丧失全部(部分)工作能力的，则认定之日前保险人应按上述第5条标准赔偿误工费，从认定之日起不再赔偿误工费，且已支付的误工费保险人不得从其它赔偿项目中扣除。  6、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如果有工伤保险或其他类似商业保险保障，或保险事故中存在第三方赔偿，本保险单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不因此而受影响，本保险合同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与被保险人的工伤保险或其他类似商业保险保障互为补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付后不影响被保险人从业人员请求工伤保险的权利。  7、兹经双方同意，受伤人员的伤残或死亡或财产损失若存在第三责任方，保险人同意按本保单规定先行赔付被保险人，而后再向第三方进行追偿。追偿时，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协助。  8、兹经双方同意，导致受伤人员伤残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以下残疾赔偿比例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进行赔付：  伤亡程度 限额百分比  死亡/永久丧失工作能力/一级残疾 100%  二级残疾 90%  三级残疾 80%  四级残疾 70%  五级残疾 60%  六级残疾 50%  七级残疾 40%  八级残疾 30%  九级残疾 20%  十级残疾 10%  9、在发生危及生命的救治及整形时医院需采用非医保用药，保险人同意进行赔付。  10、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因突发急性病导致身故且符合工伤（需工伤部门认定），应按照伤亡程度对照的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11、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和第三者发生意外伤亡的，且因此产生需恢复形体、器官等功能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假肢、假牙、假眼、面部恢复或皮肤整容等，保险人对于上述费用予以赔偿。  12、如相关人员发生保险责任事故，理赔时需进行伤残鉴定的，若由双方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认定伤残等级的，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支付。  13、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按照本保单生效时的在册员工人数投保并计算预交保险费。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于每季度结束后20天内，申报上一季度实际员工人数。保险期满后，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申报的实际员工人数调整计算保险费，多退少补。保险费调整依照全年保险费按日比例计算。被保险人在其员工出险时，以该员工与被保险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临时员工以出险时的工资册为赔偿依据）进行理赔。保险人同意不会因被保险人实际员工人数超过已投保人数而拒赔或比例赔付。  14、慰问关怀：为甲方困难员工提供慰问关怀。  15、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工会活动、疗休养、培训等公司组织的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  16、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增的员工，但被保险人在索赔时须出具相应的人事记录或用工合同。被保险人离职的员工也自动终止保险责任。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总则、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通用条款五部分组成。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救援费用保险，也可同时投保。

**第四条**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的约定适用于该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一部分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投保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的；**

**（二）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从业人员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四）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五）从业人员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六）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或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财产损失；**

**（二）医疗费用。**

**第八条** 保险人按照投保时投保人提供的从业人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从业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经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的从业人员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从业人员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投保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财产损失；**

**（二）医疗费用；**

**（三）本保险单未载明，但属于投保人所有、占有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投保人或其从业人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五）投保人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部分 救援费用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投保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发生意外，应由投保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下列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抢险救援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

（三）单价低于200元人民币的救援工具购置费用；

（四）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发生的医疗抢救费用。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清污费用；**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受伤人员被送往医院以后产生的医疗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救援费用保险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每人救援费用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六条** 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投保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投保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

**第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间接损失；**

**（三）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四）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主管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二）投保人从事与保险单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投保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责任限额**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通用部分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投保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投保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投保人。

**投保人、投保人义务**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二十七条** 如未约定分期付费，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投保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收到投保人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投保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保险单、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二）县级以上（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

（三）伤亡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书面赔偿请求以及投保人已经向伤亡人员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如存在救援情况下，投保人支付的救援费用凭据；

（五）能够确定投保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六）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七）投保人、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投保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投保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十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投保人对伤亡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发生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发生人员残疾的，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付；

（三）受伤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每人／天补偿误工费，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1年；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及误工费的赔偿以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四）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其中从业人员与第三者不共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时，投保人支付或承担的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救援费用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因一次保险事故，在主险及附加险项下支出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主险及附加险项下对投保人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释义**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从业人员】：是指与投保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劳动者。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投保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人。

【生产安全事故】：本保险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每次事故】：指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因同一起火灾、爆炸、渗漏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投保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附表：残疾赔偿比例表**

|  |  |
| --- | --- |
| **残疾程度** | **限额百分比** |
|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残疾** | **100%** |
| **二级残疾** | **80%** |
| **三级残疾** | **65%** |
| **四级残疾** | **55%** |
| **五级残疾** | **45%** |
| **六级残疾** | **25%** |
| **七级残疾** | **15%** |
| **八级残疾** | **10%** |
| **九级残疾** | **4%** |
| **十级残疾** | **1%**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1）附加补充雇主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主险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下列其它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投保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

（二）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三）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投保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投保人义务**

**第五条** 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一）保险单、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二）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

（三）伤亡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书面赔偿请求以及投保人已经向受害人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能够确定投保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五）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六）投保人、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时，投保人对其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从业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二）从业人员残疾的，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主险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确定对应的百分比，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三）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经医院证明，保险人依据事故发生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每人／天补偿误工费，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1年；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及误工费的赔偿以第（二）款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四）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2）附加医疗费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投保人的工作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应由投保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及投保人义务**

**第五条** 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保险单、批单、投保清单、保费发票；

（二）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伤残鉴定书；

（三）伤亡人员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书面赔偿请求以及投保人已经向受害人或其代表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门诊及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

（五）能够确定投保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六）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七）投保人、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时，投保人对其工作人员、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符合按照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报销范围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包括：

（一）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二）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三）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四）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其它事项**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3）附加法律费用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投保人因此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投保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1.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4）附加生产安全事故补充约定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生产安全事故，虽投保人未能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但提供了其他可以证明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报告且保险人认可的，保险人同意按照主险保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服务内容： ；

1.2.2服务标准： ；

1.2.3技术保障： ；

1.2.4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80分）**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主要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每个案例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分 |
| 2 | 技术解决方案 | 以投标人总公司2022年度财产险公司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审：A类得4分，B类得2分，C类得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经营评价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 4分 |
| 以投标人总公司2021-2023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三年平均值进行评审：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20％（含），得6分；  （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80％（含）到220％（不含）之间，得4分；  （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含）到180%（不含）之间，得2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不含）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偿付能力充足率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 6分 |
| 风险管控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风险管控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0-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风险管控服务计划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0-5） | 10分 |
| 理赔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出的理赔服务方案对投保人日常工作的便利性、主动性进行评审。（0-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确定的内部理赔工作流程进行说明，根据说明的清晰性、专业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0-5分） | 10分 |
| 3 | 组织实施方案 | 常规理赔权限额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实施计划中常规理赔权限额度证明进行评审。（0-5分） | 5分 |
| 赔付时效承诺：根据投标人详细实施计划中理赔金额大于500万元及以上的赔案，签订赔付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划拨保险赔款，承诺提前3个工作日及以上的得6分。 | 6分 |
| 预赔付承诺：根据投标人详细实施计划中对本项目所提出的预赔付估损金额进行评审：预赔付为70%及以上的得5分；预赔付为60%（含）-70%的得3分；预赔付为50%（含）-60%的得1分，预赔付小于50%的不得分。 | 5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渠道多样性、服务的便捷性进行评审。（0-5分） | 5分 |
| 5 |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任职经历的专业性进行评审。（0-4分） | 4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案例，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  注：每个案例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还须提供委托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委托方单位公章）。 | 0.5分 |
| 综合考虑成立轨道交通专业服务团队，组织、结构、人数、人员构成的专业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0-5分）  项目日常联系人稳定性，服务的专业性、响应性进行评审。（0-4分） | 9分 |
| 6 |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提出对招标人有利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的，每项得2分，最高6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7 | 培训计划 | 根据投保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次数、培训对象、课程设置、培训形式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审。（0-4分）  针对地铁主要保险进行培训，对培训授课专家、培训案例的专业性、科学性进行评审。（0-4分） | 8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2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页码）

（3）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页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 … （页码）

（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 （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6）培训计划……………………………………………………………………………（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1.1）投标报价汇总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第一年  保险费率  （%） | 第一年保费（元） | 服务期  保险费  （元） | 其中增值税税率  （%） | 备注 |
| 1 | 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器损坏险、现金险） |  |  |  |  | 年保险综合费率  （第一年费率）  （%） |
| 2 | 公众责任险 |  |  |  |  |
| 3 | 安全生产  责任险 |  |  |  |  |
| 4 | 合计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 | --- |
| 年保险综合费率 | ＝ | 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器损坏险、现金险）年保费＋公众责任险年保费+安全生产责任险年保费 | ×100% |
| 财产一切险总保险金额＋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安全生产责任险年度累计责任限额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是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费用，上述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服装费、培训费、人工费、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专用设备费、工器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各种规费、税费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未列项目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已列项目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因工作阶段周期延长或缩短、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保险费率精确至百万分之一，保险费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服务期为：**2024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足一年的天数参照短期保单的方式按日比例计算保费。

7、以上投标报价包含保险风险管控咨询服务费用（比例为总保险费的8%）。

8、**报价表中“服务期保险费”不考虑赔付率调整因子，仅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结算时保险费以合同约定保险费率调整方式进行调整，**保险费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